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
2. 本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3. 公司按规定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本次追溯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2.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3.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2018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达明

冯育升

林睦翔

莫 玲

2018 年 8 月 27 日